**金漫獎**

**【獎座設計競賽】**

**活動簡章**

文化部金漫獎已走過六個年頭，以鼓勵臺灣原創漫畫工作者以及挖掘新生代漫畫家為宗旨，希望能讓更多優秀的臺灣原創作品，有被看見的機會，讓臺灣優秀的漫畫家能在專屬於他們的舞台上發光發熱。

金漫獎是臺灣漫畫產業的重要推手，但自民國99年開辦以來，尚未有固定之獎座，為加強漫畫界與金漫獎的連結性和認同感，也讓更多有才華的創作者共襄盛舉，今年將首度辦理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，以符合金漫獎之精神。獎座之設計，應展現漫畫本身特質，以生動、高雅簡潔為原則，並凸顯為國家級獎項之高度，以固定本獎項之形象，並於未來擴大、延續運用圖樣，塑造金漫獎整體專屬形象。

1. 設計主題：金漫獎獎座設計
2. 參加對象：
   1. 個人報名者：需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請附身分證影本(可加註僅供本參賽使用)，投稿件數不限。
   2. 團體報名者：請自行指定一名授權代表，需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請附代表者之身分證影本（可加註僅供本參賽使用），代表填寫各項資料及具領獎金，並須同時填寫完整共同創作者名單（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投稿件數不限。
3. 獎勵方式：
   1. 金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、獎狀1幀，獲選為金漫獎獎座。

銀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、獎狀1幀。

銅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、獎狀1幀。

優選若干名，獎狀1幀。

* 1. 如遇金獎作品遭取消資格，則依評分結果由第二順位遞補之，以此類推之或再次評選。
  2. 配合審查時程，所有得獎作品於第7屆金漫獎頒獎典禮前，不得參加本競賽以外之任何公開競賽與展示活動。
  3. 得獎獎金依法預扣10%所得稅。

1. 參賽方式：
   1. 收件日期：105年4月25日（一）起至105年5月25日（三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   2. 投稿說明：
2. 設計圖像完稿限ai檔案格式，並標註Pantone色票。
3. 設計方向：

以金漫獎為發想設計獎座，整體風格須符合金漫獎精神，成為金漫獎之固定獎項，並在未來延續擴大運用，形塑金漫獎整體形象。

1. 檔案格式：
2. 作品之長、寬（或直徑）各約20公分以內，高約30公分（含底座）。如有特殊尺寸設計請說明。
3. 設計圖稿請以A3格式製作，呈現作品彩色設計外觀圖及3D立體圖（手繪或電腦模擬圖均可），以1:1比例繪製，並標示實際比例及尺寸。
4. 獎座設計材質不限，但需考量可複製性，並說明材質、製作方式。
5. 提供ai向量檔和JPG檔。
6. 獎座設計製作需以金漫獎之精神意象為元素，並請註明300字內的創作理念（報名表內）。
7. 不接受實體模型，以平面審稿為主。
8. 報名資料：
9. 活動報名表乙份

（檔名：第7屆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-姓名）

1. 身分證件黏貼表
2.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3. 原始創作切結書
4. 光碟電子檔（內含作品ai檔案、作品JPG檔案、報名表格）
5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「[10502]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十號8樓」，並註明「金漫獎獎座設計徵選小組收」字樣。
6. 寄送參賽資料時請妥善包裝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不負維修之責，報名資料若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以致於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不得有異議。
7. 作品得獎者將由承辦單位於公告前通知，須簽署作品之「著作權專屬授權書」予本部，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專屬使用權，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得獎作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、重製、編輯及媒體行銷，不另行支付得獎者任何費用。
8. 活動期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時程 | 內容 |
| 105/04/25至105/05/25 | 作品徵件 |
| 105/05/26至105/06/03 | 作品評審 |
| 105/06/13至105/06/17 | 公佈結果 |

1. 評分方式
   1. 分為初選、複選二階段：
      * 1. 初選：進行資格及基本作品審核，初選資格未符合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        2. 複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。
   2. 評分標準：主題意象呈現40%、設計創意性30%、獎座應用可行性30%。
2. 參賽注意事項
   1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未入選者亦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請自留底稿。
   2.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內容不符本競賽相關規定，報名文件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不正確等，皆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   3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無訛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   4. 參賽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需具備原創性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、發表、出版、展出及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。如有侵權或抄襲疑慮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決議是否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作品有侵權情形，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除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，並需立即退還得獎獎金及獎狀。
   5. 參賽者應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，並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選，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議定。
   6. 當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   7. 對於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為達成本獎項相關使用之品質及效果，得擁有必要之修改權，設計者必須義務協助後續獎座製成；如不同意修正，則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。
   8.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   9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異動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，修訂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將於文化部網頁公告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**【聯絡方式】**

承辦單位：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十號8樓

電話：(02)2775-8888 分機711　宋小姐

**【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】**

**報名資料5-1**

**報名表**

　　參賽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(代表人)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　 □ 女 |
| **生日**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職業** |  | **服務單位/**  *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行動電話** |  | **傳真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**創作經歷：**（含主要學、經歷、得獎紀錄，請條列，刊印時主辦單位有節略權） | | | |
| **個人或團體** | □個人參賽  □團體參賽，共\_\_\_\_\_人。除代表人外之參賽者為：  參賽者2：姓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參賽者3：姓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參賽者4：姓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參賽者5：姓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繳交文件**  **（必備）** | □ 1、完稿作品A3彩色稿輸出。  □ 2、本報名表（報名資料5-1）。  □ 3、作品名稱等相關資訊（報名資料5-2）。  □4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報名資料5-3）。  □5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（報名資料5-4）。  □6、原始創作切結書，□本人簽章（報名資料5-5）  □7、光碟（含□報名表、□作品AI格式、□作品JPEG格式檔各一份）。 | | |

**報名資料5-2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**  **品** | **作品名稱：** | **尺寸：** | **材質：** |
| **獎座縮圖：** | | |
| **創作理念（以300字為限）：** | | |

**報名資料5-3**

**身分證件黏貼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已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，願遵守以上規定，若有造成主辦單位損失將依規定辦理賠償或註銷報名資格。  立書人：  (團體報名者，所有人皆需親簽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金漫獎**

**【獎座設計競賽】**

**報名資料5-4**

**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**

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文化部。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辦理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及其後續推廣行銷使用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(筆名)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…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5. 期間：不限。
6. 地區：不限。
7. 對象：漫畫及出版相關產業界。
8. 方式：金漫獎整體行銷推廣。
9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10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11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1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1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14.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部委託承辦單位聯繫。

1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**此致**

**文化部**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請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金漫獎**

**【獎座設計競賽】**

**報名資料5-5**

**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 **(代表人)** |  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**□□□** | | |
| **切結書**   1. 茲同意遵守「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」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（團體代表人）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（團體）之創作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選，絕無異議。 2. 所有參賽作品確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與打樣等費用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 3. 茲同意主辦單位為達成作品相關使用之品質及效果，擁有作品必要之修改權，並願義務協助後續獎座製成。 4. 茲同意配合審查時程，得獎作品於第7屆金漫獎頒獎典禮前，不得參加本競賽以外之任何公開競賽與展示活動。   **參賽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簽章）**  **身分證字號：**  中華民國　　年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
**金漫獎**

**評選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得獎者簽署本專屬授權書，完成簽署始具備得獎資格。**

**【獎座設計競賽】**

**著作權專屬授權書**

**立授權同意書人**已詳閱「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」活動簡章，茲因參與「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」獲選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1. **作品名稱：**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。
2. **被專屬授權人：**文化部。
3. **授權範圍：**全部。
4. **授權期間及地點**：不限時間、地域。
5. **授權費用**：無償。
6. **利用之次數：**不限次數。
7. **著作權之擔保**：
8.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本人原創性著作，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9.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10. **著作權之約定：**本授權為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不可自行利用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11. **授權書之成立：**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。

**此致**

**文化部**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親筆簽名)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